

臺南市將軍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: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期末獨居老人人數(人)(含具原住民、榮民(眷)身分)									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本期死亡人數			本期服務成果(人次)						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(人)	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(人)	
	總計			中(低)收入			一般老人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電話問安	關懷訪視	居家服務	餐飲服務	陪同就醫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																合計
將軍區	合計	71	23	48	21	10	11	50	13	37	1	1	0	0	0	0	1	1	0	15419	966	1285	1099	12069	0	6	1
	65~69歲	1	1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	70~74歲	8	3	5	4	2	2	4	1	3	0	0	0	0	0	0	1	1	0								
	75~79歲	10	3	7	5	2	3	5	1	4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	80~84歲	21	7	14	7	4	3	14	3	11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	85歲以上	31	9	22	4	1	3	27	8	19	1	1	0	0	0	0	0	0	0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編製

臺南市將軍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3月底、第二季以6月底、第三季以9月底、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
(三)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
(四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
(五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
(六)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
(七)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(八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
(九)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
(十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